

附件一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書 (專案保證)									
貸款項目	☐ 經濟產業貸款： ☐ 營運週轉金：新臺幣_____元 ☐ 資本性支出：新臺幣_____元 ☐ 自建、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新臺幣_____元								
借 款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			年收入			年支出		
保 證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			年收入			年支出		
擔保品	地號				建號				
檢附資料									
貸款額度	新臺幣								
貸款期限	年限								
	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印信或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另應依信用保證機構規定提供相關書表及附件。
2. 申請人應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信用保證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
3.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將補助保證手續費用逕撥付信用保證機構。

附件二：經濟產業貸款申辦應備文件

一、 所經營事業合法立案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一） 農作類：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 若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二） 林業類：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4. 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三） 水產養殖、漁撈類：

1. 漁業登記證或漁業執照。
2. 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四） 畜牧類：

1. 應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如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文件。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五)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
2. 其他依法立案之事業：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職業駕照、靠行契約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六) 申請人所營若屬非獨資事業（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等），應另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二、 貸款用途為購買生產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一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檢具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承貸金融機構核認並作為撥款依據。

三、 申請人及其所屬經營企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票信查覆文件、事業計畫書(包含貸款計畫項目、計畫構想說明、應用範圍、風險與對策及償還計畫說明[計畫完成後之效益、營運量分析、財務預估分析等])，以及財務報表(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最近三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說明：配合第九點第五款訂定應備文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前開立切結書人（申請人）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之信用保證，經詳閱本要點規定，切結完全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立切結書人（申請人）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
- 二、本貸款計畫由立切結書人（申請人）提出申請。
- 三、如有下列情形者，經若經承貸金融機構查證屬實，即終止利息補貼，返還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已補發之補貼利息，尚未補發之補貼利息不予補發：
 - (一)申貸「經濟產業貸款」，倘貸款用途之事業發生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申貸「自建、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無確實完成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私自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 四、倘有前項「自建、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違規事項，貴會自承貸金融機構通知日起並停止信用保證。
- 五、第三項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消滅後，貴會得依立切結書人（申請人）之申請繼續利息補貼。但立切結書人（申請人）未通知本會時，得不予繼續補貼。
- 六、立切結書人（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未曾違反財經或經濟相關法令並經判決確定，或曾被提起足以影響其償債能力之訴訟，或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含債務協商、更生或清算），或其財產受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中。
- 七、本貸款金額不得用於違反申請書所載貸款用途。
- 八、貸款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其經查證有不實情形者，未獲貸款前，同意撤回申請案件，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撤銷原許可貸款，且立即歸還全部貸款本息。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 蓋 章 〕

身分證號：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說明：配合第九點第一項第八款訂定本切結書